****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G2-23013-GXSH**

**采 购 人：凤山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_bookmark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_bookmark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6](#_bookmark4)

[第六章 图纸..............................................67](#_bookmark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8](#_bookmark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_bookmark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1-G2-23013-GXSH）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 09 月 26 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2-23013-GXSH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零叁分（￥11,185,348.03）**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零叁分（￥11,185,348.03）**

**采购需求：**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1项，主要内容包含道路硬化、地址灾害治理、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8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书（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4 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09 月 03 日至2021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写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附件应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名通过后投标供应商方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 09 月 26 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财政局

　　　地 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19号

项目联系人：石婷月

联系方式：0778-6819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1号

联系方式：0771-5384857/181747411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5384857/18174741153

4.监督部门

名称：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819211

采 购 人：凤山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09 月 0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凤山县财政局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19号联系人：石婷月电话：0778-6819212 |
| 1.1.3 |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1号联系人：李工电话：0771-5384857/1817474115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村公共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1-G2-23013-GXSH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池市凤山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书（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18年 起至 2020 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诚信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业绩要求：**无**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 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09 月 26 日 09 时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资格审查部分 ；2、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3、技术标部分；4、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1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18年1月1日起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18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18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 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第（1）项至第（12）项的内容；商务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项商务标部分第（1）项至第（5）项的内容；技术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项技术标部分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内容。每册采用胶装或精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 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总则 5.2 条开标程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类），专家5人（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6.2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定。如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工程类向中标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10.1.2 | 考核期 | 考核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10.1.3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
| 10.2 招标控制价及上限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公布 | 招标控制价：**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零叁分（￥11,185,348.03）****如随同招标文件一起发放的技术资料里与本金额不一致的，应以上述金额为准。超过上述金额进行投标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有效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
| 10.3“暗标”评审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Excel 版）、技术标部分的与纸质版一致的全部内容，格式为word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按照本须知第5款的规定，不提供或材料不全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0.6 中标公示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
| 10.7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监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10.11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9.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0.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 被责令停业的；
2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投标预备会**
	3.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偏离**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1年5月-2021年7月（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8）2018-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0）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1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2）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每页签字和 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盖骑缝章，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四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全部资料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包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
		2. 投标文件的封套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截止前未到现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的，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一同检验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0.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顺序：随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受理人：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4857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够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不良行为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前七天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1. **“暗标”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事项**

10.12.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 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分。 |
|  | 合格标准：技术标满分为7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40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40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2.2.2 |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5.0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5月-2021年7月（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本项满分5分） |
| 其他主要人员（10.00分） | 需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 分。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1年5月-2021年7月（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本项满分10分） |
| 资信业绩（5分） | 资信业绩（5.00分） | 自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承接过建筑类工程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8.00分） | 优（8）：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 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5）：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00分） | 优（8）：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5）：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 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差（2）：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00分） | 优（5）：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 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 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 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 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5.00 分） | 优（5）：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差（1）：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 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 分） | 优（5）：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 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 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00 分） | 优（8）：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5）：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一般。差（2）：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 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 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00分） | 优（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00 分） | 优（3）：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2）：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 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00分） | 优（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良（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 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差（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00 分） | 优（2）: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1.5）: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2）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00分） | 投标总报价 （30.00 分） |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投标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 应明确参加类别。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 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 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综合评分法”。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 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B0 总 则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0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1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 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控制价；
8. 图纸（如有）；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 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 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 - 1.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2.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标准和规范**

* +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控制价；
11.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建标〔2016〕17 号）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 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提供第 三方。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时可调整合同价。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确定。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 条件。
4.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 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14个工作日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元/人•次

（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

* 1. **担保**
		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 1.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 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 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3天。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 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 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 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⑴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⑵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⑶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⑷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 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 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 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1.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 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 **变更程序**
		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 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价格采用2021年5月份《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5月份材料价格，凤山县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 **暂估价**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和水泥)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土5%以内(含土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土5%时，超过土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和水泥)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2.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 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 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价格采用2021年5月份《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5月份材料价格，凤山县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 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②政策性调整：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1. 其他价格方式：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签合同工期。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30%，甲方支付30%的工程款。
2. 工程顺利开工至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80%。

（3）经相关部门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按审定造价支付至项目总价款的95%，留5%作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完成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5%部分)款项进行结算，付清工程款。

* + - 1.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2.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 行转账。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 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 **质量保证金**
	2.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 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

协商。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其他： /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 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 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投保人：中标单位。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条款**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 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 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 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 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正本均须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并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随同招标文件一起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随同招标文件一起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房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的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1年5月-2021年7月（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8. 2018-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1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2.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 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

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叉高处作业防护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1年5月-2021年7月（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8、2018-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0、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有奖项、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承揽过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商务标部分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个月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万元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承诺工程质量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3.1.1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总工（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质量管理（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管理（安全员） |  |  |  |  |  |  |  |  |
| 计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材料员）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  |  |  |  |  |  |  |
| 统计管理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 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